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 年度，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吴益兵先生、鲍卉芳女士和梁燕华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吴益兵先生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关于制定《公司商业道德行为准则》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审议《公司关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	2024 年 3 月 27 日

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时间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4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会议	关于审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的工作计划》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13 日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团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查阅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发送的审计工作计划、审计执行情况、审计工作总结等，通过定期会议、专项报告等方式保持与内部审计部门的联络与沟通，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2024 年度，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定期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度编制的各期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充分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保障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分别于年度审计工作启动前、完成后组织外部审计机构和公司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充分沟通，并督促各部门积极配合年报审计工作，保证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由独立董事吴益兵先生、鲍卉芳女士及梁燕华女士三人共同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吴益兵先生担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守相关法规及制度要求，监督和指导公司的内外部审计工作，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鲍卉芳

签署： 鲍卉芳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梁燕华

签署：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吴益兵

签署：

